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活動中心

參、出席：如簽到簿

肆、主席：洪校長慶在

紀錄：魏彩珠

伍、主持人致詞：

陸、報告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柒、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教務主任：

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行程：

2 月 13 日（星期一）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
環境整潔 註冊(高二、高三)	開學典禮 友善校園週擴大教育 宣導	高二、高三校外 教學行前說明 高一註冊及班會	正式上課
2 月 14 日（星期二）：第一、二節高一高二開學考，請任課教師依考科隨班監考。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 2 月 27 日(星期一)彈性放假課程。			

2. 實踐樓全部教室(201~219、118、318、彈性教室二)已完成安裝由圓剛科技(AVerMedia)捐贈之 AVer DL10 教學用自動追蹤攝影機，因此這些班級不再發放 Webcam。攝影機安裝於投影機後方，可 720 度旋轉，透過遙控器或手勢即可控制追蹤方式，請同學要愛惜，切勿拍打。
3. 因應未來各種疫情可能的變化，請大家仍需維持混成教學的授課能力。
4. 2/14-2/16（星期二~星期四）為高三校外教學，2/20-2/22（星期一~星期三）為高二校外教學，如老師有參與帶隊，期間其授課班級統一改變教學為彈性學習(自主學習)。
5. 上未完成公開觀議課的同仁，最慢請於 4 月 28 日前完成。

6. 再次提醒各位同仁，如有校外兼課、進修或協助編輯教科用書等兼職事項，請務必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核准，並依教師請假辦法請假，以保障自身權益，以免誤觸法規。
7. 新課綱學習歷程為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重點，其中修課記錄即為在校成績(參考高中三年總成績表現趨勢、以及與興趣相符知識領域/課程的成績表現與學習成果)，因此再次重申所有學科只要是同學分、同班群，教科用書均須採用同一版本，如有期中共同考試(筆試)，亦須統一命題。如科目沒有定期共同考試，須共擬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於開學後兩週內連同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並於上課時明確告知學生。多元選修部分由教務處註冊組通知開課教師評量基準及分數分布級距範圍。

(二) 教學組：

1. **【公開觀課】**學期伊始，請各位老師及早完成公開觀課，並於5月10日前上傳紙本等相關掃描紀錄電子版。
2. **【教學研究會、進度表】**請各科記得完成教學研究會以及本學期教學進度表，學生與家長都會定期查看，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資料，已經公告網頁。
3. **【課表調整申請單】**
 - a. 課表於2/7日公告後，請於2/13日中午12:00前完成「課表調整申請單」紙本送件(只須教師雙方皆簽名，無法即時簽名之某一方，請務必填寫紙本一式兩份，雙方有簽核後，「拍照→email」給本組)。留作文字紀錄，以利核對!
 - b. 部分學科中心除來文過晚外，且部份種子教師皆未於提交排課需求期間完成排課需求的正式校內紙本簽核程序，故課表可能不合需求。若衡量後，仍有需求，請在本輪「排課調整申請」流程中自行調整，並走完完整程序。
 - c. **【課表】**試行版施行於2/13-2/17一週，正式版於第2週後，正式上線，施作至學期末。
 - d. **【課程諮詢】**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請及早完成諮詢時段調查。

(三) 註冊組：

1.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成果上傳期限至2月13日止；教師認證至2月20日止。

2. 請各學科於教學研究會訂定平時評量評分標準，並由授課教師簽名確認後送至註冊組。

(四) 試務組：1. 提醒各位老師監考務必確實領卷，如有更換請至教務處試務組更換

2. 請各位老師出題時務必準時繳交考卷。確保考卷能排除狀況。

3. 本學年度於 2/14 舉行開學考

4. 高三繁星說明會預計於 3/8 中午 12:30-13:10 舉行。繁星撕榜預計於 3/8 週三-6-7 節舉行。如當日有活動。請提醒學生務必簽到以利協助學生請公假。

(五) 特教組：無

(六) 設備組：

1. 本年度校內科展時程，目前暫訂於 2/17(五)後開放報名，3/3(五)截止，待協調會議後會確定時間。由於今年時間提前一周，請有指導學生作品之師長可先和學生預告，讓學生提前準備。

2. 請各位師長使用科學大樓所有教室及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時，務必提醒學生切勿於教室及實驗室空間內飲食，除了維持環境整潔外，也是確保學生的衛生安全。也請各位師長於每堂課後，協助提醒是否有學生遺漏於窗台或置物櫃上的食物或飲料。感謝各位師長，讓我們一同維持良好的教學環境，！

(七) 家政學科中心：無

(八)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無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1. 持續防疫，校外教學高二高三師生如確診或有症狀者請勿上車。

(二) 訓育組：

1. 本學期幹部訓練日期為 2/13~2/24，時間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及放置紙本於各班班級櫃，請導師提醒同學務必參加。

2. 週三團體活動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頁，請各位同仁參閱。

(三) 社團活動組：

1. 111-2 社團活動時間為 3/8、3/22、4/19、5/3、5/24、6/14 第六、七節。
2. 111-2 學生會學生自治大會舉行時間為 4/12、6/21。
3. 高三校外教學時間為 2/14-2/16，高二校外教學時間為 2/20-2/22，請參加的師生注意自身健康與安全。

(四) 衛保組：

1. 2/13(一)12:10 於活動中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副衛生及環保股長幹部訓練。

(五) 體運組：

1. 因操場整修工程進行中，已將公用球籃移動至電梯出口處，也協請督促學生顧及公德，勿將排球據為己用或隨地亂丟，養成使用後順手歸還之習慣。
2. 111 學年第二學期體育相關活動辦理時程及校內運動場館開放之規定詳如附件 1，請參閱。

三、教官室：

(一) 主任教官：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訂於 111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18 日實施，開學典禮舉行擴大活動，由副市長到校主持，請本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2. 本學期複合式防災演練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實施，演練重點為防震疏散教育、滅火要領等，以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為主。
3. 如有發現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新冠確診，請立即通報防疫長或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06-2142790，以利立即實施校安通報。
4.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

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5.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如知悉校安事件(性平、霸凌、自傷及車禍等)，請立即回報本校校安中心，以免通報逾時(如逾時將檢討各回報時間點，逾時部分依規定究責)，注意：以本校所屬第一知悉人知悉時間為起算時間。

(二) 生輔組：

1.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生活輔導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範圍計有：校外聯合巡查、駐站輔導、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風專案與暑期青春專案、學生安全宣導、役男服勤督考等事項。

- (3) 強化校園內、外監視系統。

- (4) 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週邊上、下課巡查。

- (5) 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2.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交安會議：

- (1) 本校隸屬校外會第二分會，依計畫成立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編組，由校長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主任教官為執行秘書，委員由本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軍訓教官代表等共同組成。

- (2)本校 111 學年第 1 學期共發生 39 起學生校內意外案件，(交通部分大多為騎腳踏車與車輛擦撞)，學生皆有安全防衛駕駛觀念，因此並無嚴重受傷，請師長共同一起維護及宣導交通安全的觀念。
- (3)開學首二週為「交通安全宣導週」，將加強宣導行車及用路安全，提醒同學「防衛駕駛」的觀念，不論機車或腳踏車都要配戴安全帽保護自己頭部安全，將持續加強宣導。
- (4)家長會開會或親師座談會時，除說明學校各項交通規定外，並適時宣導一些新規定之交通法規，避免家長觸法。
- (5)協調南門所加上本校上、放學線上巡邏強度，糾舉未守交通規則民眾。
- (6)鼓勵學生搭乘學校專車及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可有效減輕前、後門交通流量負荷，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3. 配合期初校務會議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園安全會議：

(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111.08.01-112.1.8)

類別	校園事件人數				
	死	傷	患病	其它	件數
意外事件	0	26	3	11	39

安全維護事件	0	0	0	6	5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0	0	0	7	2
管教衝突事件	0	0	0	0	0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0	0	0	20	10
天然災害事件(地震)	0	0	0	0	2
疾病事件	0	0	553	0	143
其他事件	0	0	0	0	0
總計	0	26	556	44	220

(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分析，以「疾病事件 (COVID-19)」143 件最多，其次為「意外事件」39 件，再次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10 件。

肇因：1、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

2、警覺性不足，防衛駕駛觀念不足。

- 3、同學對壓力及課業壓力耐受度不足。
- 4、父母親期望值過高，以致自傷、自殺。
- 5、學生對性的好奇。
- 6、行為與語言不知分寸拿捏所致。
- 7、同學自主健康管理觀念不足。。

(3) 預防及改進作為：

- 1、加強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教育。
- 2、本校已利用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經費更新監視器及緊急求救鈴等裝備，藉以強化校園安全；另不足部分，再行爭取相關經費補強，以維學生安全。
- 3、教官室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及校園巡查
- 4、利用導師會議將本校發生之校安事件加強宣導，請導師協助宣達教育同學。
- 5、學生病史掌握，隨時提醒關心學生個人身體保健工作。
- 6、協請總務處定期實施校園建築安全檢視，爭取經費持續修繕工作。

(4) 管制項目：恪遵國家防疫政策，校園不對外開放，以杜絕防疫破口及校園安全憾事肇生，已請保全落實門禁管制，以維安全。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友善校園週從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 月 18 日止為期一週的友善校園週，本校將辦理相關宣導性的活動，以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為活動主題，推廣「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

與」等涵義之正向作為，就「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防制校園霸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學生身心健康與 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宣導等議題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加強教育宣導。111 學年宣導主題：本學期宣導主題「對抗網路霸凌一截圖、反映、找 iWIN」釐清霸凌的行為樣態及確認可對應方式，務必保留相關證據，保護自己，離開不友善的環境，尋找幫助，不要獨自面對。結合防治校園霸凌的概念，於友善校園週期間各班宣導播放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持續加強宣導。

5.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期望藉由簡化專線電話號碼，能協助更多學生、家長諮詢校園霸凌疑義、反映校園霸凌情事，能給予有需要的學生、家長最及時的協助，更是鼓勵沉默的旁觀者，能成為弱勢的被霸凌者身邊最溫暖的支持力量，

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家防災演練預定於 112 年 3 月 15 日**防震災暨外力入侵校園人為災害演練**。由校長主持，外堂課的班級請授課老師配合演練。

7. 法律宣導

(1) **跟蹤騷擾防制法**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以保護師生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

(2) **防制校園詐騙**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網站公告資訊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 LINE 官網下載最新詐騙手法，並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學生涉入詐騙案件時可即時獲得警方協助。

8. **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學生輔導應由全校教師共同參與，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加強導師制度與知能，並透過四區輔諮中心與區內學校協力合作，使校園心理健康輔導體系更縝密。

9.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1)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 (2)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 (3)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 (4)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四、總務處：

(一)總務主任：

一、本學期持續進行工程

1. 操場周邊跑道整修完成瀝青鋪築，目前進行3周的養護。
2. 樂群樓無障礙電梯建築物結構體(鋼構)已完成，目前進行電梯本體裝作業，工程進度約56%。
3. 一年級廁所目前進行屋頂蓄水塔及屋頂防水工程，工程進度約39%。
4. 自強樓古蹟整修工程目前進行機水電、二樓大禮堂木摺天花塗底漆，東西兩側天橋鋼構工程，實際工程進度約77.91%。
5. 力行樓老舊電力整修工程，目前工程進度約12%
6. 本學期進行校園全網型緊急求助系統建置工程，預計4月底前完成光纖及屋凸緊急求助系統設置。

二、本學期預定招標工程

1. 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設備計畫獲國教署補助經費 96 萬元，依會議討論決議汰換高三投影布幕、輔導室學生升學所需資料櫃、活動中心椅子、校內監控系統。

2. 音樂科屋頂防水工程

3. 實踐樓北側外牆磁磚剝落整修工程

4. 樂群樓老舊電力整修工程

(二) 文書組：無

(三) 出納組：無

(四) 庶務組：無

五、輔導室：

1. 2 月 18 日至 6 月 4 日辦理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懇請老師們共同協助高三同學，以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2. 2 月 27 日(一)上午辦理學測選填志願分析講座，歡迎老師們一起參與。

3. 4 月 29 日(六)辦理高一選班群輔導暨親師座談會，邀請陳志恆諮商心理師主講「引領孩子看見想像中的未來」專題講座，請高一導師及相關行政同仁預留與會時間，以利親師互動。

4.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線上申請至 3 月 16 日(四)截止，請高三導師協助提醒有意願參與之高三同學至該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申請書。

5. 上學期個案晤談類別大宗為「情緒困擾」、「家庭困擾」、「生涯輔導」及「人際困擾」。懇請各位老師及各處室持續關注學生身心狀況，並提升對於高風險學生的敏覺度，一同合作及時協助學生。

六、圖書館：

(一) 圖書館主任：無

(二) 讀者服務組：無

(三) 資訊組：

轉知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83439 號函，加強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防止個人資料檔案遺失、遭竊或外洩，以保障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請配合辦理。

1. 有關檔案備份

- (1) 自動化作業：備份至其他電腦或 NAS 時，應至少備份 3 代以上，每日確認備份作業是否成功。
- (2) 人工作業(備份檔案離線存放)：可準備兩個 USB 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先檢視主機需備份資料是否正常，備份檔案拷貝及加密後，拔出電腦妥善保管。建議至少每週一次，輪流進行以上步驟。
- (3) 應定期規劃備份還原演練作業，以確認備份資料有效性。

2. 有關 NAS 的安全防護

- (1) 現行 NAS 都有管理系統，以方便使用，因此系統也要定期更新，以避免系統漏洞未及時修補，讓駭客有可趁之機。
- (2) 應該停用系統內建的最高權限管理員帳號(如 admin)，以自建的帳號代替。最高權限管理員帳號的密碼應有一定複雜度，並定期更換，例如：至少 8 碼以上，英數字均有。
- (3) 通常 NAS 內建有防火牆，建議設定開啟；並檢查 NAS 預設提供的網路服務，請關閉不必要的服務。
- (4) 定期檢查 NAS 的磁碟狀態，避免硬碟損壞數量超過磁碟陣列容錯能力而未更換，進而造成資料損失。
- (5) 目前許多 NAS 支援直接備份到雲端空間(Google Drive、Microsoft OneDrive、Dropbox、其他外部儲存空間)，但請特別注意資料安全性。由於雲端儲存空間常有被攻擊而洩露資料之事件發生，因此未加密之資料，不應備份到雲端；如果要備份到雲端，就應先進行檔案加密，加解密金鑰請勿一併置於雲端空間，應妥善保管於學校端。

3. 有關係統安全

- (1) 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應定期升級及更新。使用長期維護版本，且應在維護期間內。
- (2) 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之作業系統內建防火牆應完整啟用，並只開放有使用到之服務埠，且安裝有防毒軟體。伺服器主機上軟體安裝以最小化為原則，即除所提供服務必須要用到的軟體外，不應隨便安裝應用軟體，更不應當成工作站或個人電腦使用。

- (3)學校資通系統及資料庫主機之服務連線，包括 WEB 服務、FTP 服務(不應使用無加密之 FTP 服務)、資料庫連線等均應啟用 TLS 1.2 以上之協定，並應關閉 SSL 所有版本(1.0、2.0、3.0)，及 TLS 1.0、1.1。

七、人事室：

壹、人事業務宣導事項

- 一、本年度生日禮券中信標廠商提供福利即享券，使用方式以手機掃描 QRcord 儲值，家樂福、屈臣氏、遠百、7-11、大潤發、王品集團等皆可使用，操作使用說明已公告人事室網頁待遇福利項下—「生日禮券使用操作手冊」及差勤系統首頁訊息公告欄。
- 二、欲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除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按：如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外，由線上差勤系統登入申請，並列印申請單。國中小無須檢附證明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辦理**，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 三、112年度公教人員健康檢查(40歲以上)編列補助費每人4,500元，除111年度已參加健檢之同仁外(按規定每2年1次)，請符合資格教職員同仁於112年11月底前踴躍參加健檢〈公假1日〉並核銷完竣，並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填列「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辦理核銷。
- 四、另MyData新增「軍職年資併計請頒公教人員服務獎章切結書」，即日起有軍職年資同仁(教官除外)請於MyData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切結，目前僅自然人憑證能進行簽章切結，健保卡無法簽章切結。
- 五、教師兼職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發布、112年2月4日生效，重點臚列如下：
 - (一)、教師兼職依身分不同適用不同法規
 1.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2.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適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 (二)、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1. 包括不得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

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2.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完成解任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三)、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投資營利事業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無限制。

(四)、放寬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範圍：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2.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3.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4.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5. 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刪除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

(五)、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教科書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或編輯職務，須事先提出申請，經學校書面核准。且

1. 不得有商業行為
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六)、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可兼職態樣如：「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相關 Q&A 編號11、12、13、14說明。

(七)、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下班時間仍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八)、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申請程序

1.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2. 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事先提出申請；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九)、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違反規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八、主計室：無

九、秘書：無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如附件 2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請討論？----註冊組

說明：如附件 3

決議：

玖. 臨時動議：

拾. 主席結論：

拾壹. 散會時間：